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规范公司内部制度管理，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经核查，陈德全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专委会有关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陈德全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之前仍将履行董事职责。我们同意陈德全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经审阅马令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聘任马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聘任马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令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并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金龙_____ 钟朝宏_____ 毛杰_____

2022年11月17日